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信用函[2020]9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以信用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信用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函[2020]47号)要求,现就我市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信用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信用服务水平

1. 切实保障征信相关权益。有关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主查询机进行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2. 扎实做好征信服务。相关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要求企业自行提供信用报告;对因疫情防控出

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核实处理。

3. 鼓励开展“信易贷”。鼓励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优先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并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全国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快速对接放贷和融资需求，帮助纾解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融资困难等问题。

4. 探索实施信用豁免。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5. 审慎开展信用联合惩戒。对目前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产生的信用记录，在借贷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还款承诺书后，不在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不实施联合惩戒。

二、加强信用监管应用

6. 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对在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防疫防控救治任务、紧急生产建设任务、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

以及在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作为联合激励对象，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等方面开展联合激励。

7. 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承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涉及防疫工作的有关企业主动信用承诺，鼓励医药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经营企业签订不生产、不贩卖假药、假医疗器械等相关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大严重失信惩戒力度。各部门应加强对医疗、药品、食品、运输等领域的信用监管，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失信事件积极查处、及时曝光。依法依规对在疫情期间存在因干扰和影响疫情防控的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惩戒措施。

三、创新信用修复服务

9. 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引导企业尽快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审核。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获取的信用报告作为信用修复相关依据。

10. 推行信用修复在线办理。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流程，

优化服务。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可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严重失信企业开展在线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在线办理信用修复。

请各县区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及时将在疫情期间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报送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辅助市场主体及时了解相关政策，采取安全高效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时自动失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市有关部门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孙卫平 3035469

邮 箱：xinyongchangzhi@163.com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